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966號

原告 簡明豐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本金：200,000元；

(二)利息：112年8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25日止共123日。本金200,000元 $\times$ (123/365) $\times$ 年息6%=4,043.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(三)以上合計204,044元。